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广西政报



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育苗棚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7月

第20期

(总第471期)

ISSN 100 - 3496

20>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001

# 迅猛发展的广西水产业



淡水养殖的草鱼。

广西濒临北部湾和南中国海，有漫长的海岸线和辽阔的海洋渔场。北部湾内渔场面积 12.8 平方公里，相当于广西陆地面积的

54.1%，有鱼类 900 多种，其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鱼类 50 多种；北部湾口以南的中国南海，面积 350 万平方公里，鱼类资源 1000 余种，海洋捕捞生产条件优越；沿海 20 米等深线以内可供养殖的浅海滩涂 1200 多万亩，是发展海水养殖的黄金海岸。内陆地区江河纵横，水库密布，塘泽众多，有 1100 万亩的水域面积，淡水渔业资源也十分优越。

党的改革开放方针为广西水产业注入了无穷的生机和活力。近 20 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地充分开发利用水产资源，大力发展渔业生产，使广西水产业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目前，全区拥有机动渔船 1.15 万艘 49 万千瓦，其中 147 千瓦以上大功率渔船 1100 艘，捕捞生产能力大为增强；海水养殖面积达 78.3 万亩，比 1979 年增长了 45 倍，初步形成了珍珠、对蟹、牡蛎、泥蚶、文蛤、名贵鱼类等几大品种养殖基地；淡水养殖面积达 259.6 万亩，比 1979 年增长了 1 倍。养殖品种进一步优化，科技含量进一步提高，单位产量和经济效益明显提高，逐步形成了市场化、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格局。在渔业生产大发展的同时，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水产品加工与市场建设、科技兴渔工作和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也都取得可喜的成绩。现已建有渔港 32 个，冷库 26 座，水产品批零市场 150 个，渔船修造、水产品加工、渔用网具等企业 100 多家。综合实力的增强，促进了广西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1997 年，全区水产品总产量 191.7 万吨，水产业总产值 128.7 亿元，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60 倍和 300 倍。广西水产业在全国的排名已跃到第 7 位，成为渔业大省之一。

事实告诉我们，水产业已成为我区农村经济的新的增长点，成为广大农渔民增加收入的重要门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广西水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前途无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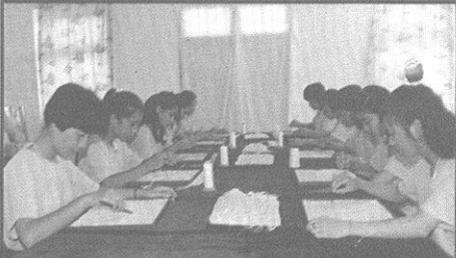
(黄再坚 / 文)



1996 年建成的北海水产市场是目前华南规模最大的水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北海珍珠总公司今年建成的“南珠宫”是专营海水珍珠系列产品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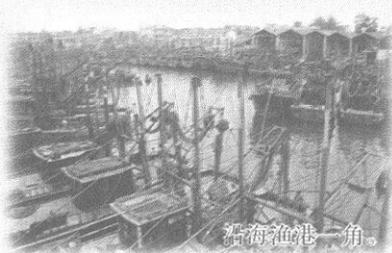
北海市珍珠总公司珍珠首饰厂车间。



丰富的水产品市场。



珍珠药物生产车间。



沿海渔港一角。



(本期有删减)



#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年第20期

(总第471期)

7月20日出版

## · 国办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外事  
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32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  
开发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33号) ..... (4)

## · 法规、条例 ·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  
组织工作条例

(新华社5月6日电).....(5)

## · 桂政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8〕25号) .....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西壮族  
自治区医学鉴定医院的通知

(桂政发〔1998〕26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  
投资软环境的决定

(桂政发〔1998〕27号) .....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  
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

气化县建设的通知

(桂政发〔1998〕29号) ..... (14)

##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1998年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

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60号) .....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水库移民

工作检查咨询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61号) .....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广西壮文学校壮汉语文  
专业继续实行定向  
招生定向分配  
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62号).....(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江苏对口经济  
协作工作座谈  
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63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1998年重点课题  
研究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64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清查审计粮食企业新增财务  
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  
贷款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65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殡葬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66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菜篮子”  
市长负责制考评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68号).....(28)

**· 部门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个人住房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8〕190号).....(29)

注：国发〔1998〕12号、桂政办发〔1998〕67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6月8日 国办发〔199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的规定，设置国务院外事办公室。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是协助总理办理外事事务的办事机构，同时承担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的职责。

### 一、职能调整

撤销原挂在国务院外事办公室的中国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其人员并入外交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 二、主要职责

（一）对国际形势和执行外交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外事管理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二）承办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催办会议决定事项。承办外事协调工作。

（三）代党中央、国务院拟定和修订外事工作的某些全国性规定；审核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重要外事规定。

（四）办理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报送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的有关重要外事问题的请示、报告。

（五）承办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国务院外事办公室设3个职能司：

#### （一）秘书行政司

负责文电管理、日常文书和行政事务，兼管人事、党务工作。

#### （二）外事管理司

承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审批的有关重要外事问题的请示、报告。

拟定外事工作的某些全国性法规文件或提出修订意见；审核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外事规定；起草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对各地区、各部门申请外事审批权的批复；对外事管理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改进意见；对执行有关政策和

规定中出现的问题及对在外事工作中违反规章制度和外事纪律的重大事件提出处理意见。

### （三）政策研究司

对国际形势和执行外交政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建议；承办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办公会议以及专题协调会议的会务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为 21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司局级领导职数 6 名。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机关党的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机关党委领导。

**主题词：机构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5 日 国办发〔1998〕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到 2000 年末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战略目标。从 1994 年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以来，全国的扶贫开发工作进展顺利，成绩显著。目前全国农村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贫困人口还有 5000 万人，要在今后 3 年完成扶贫攻坚任务，必须争取今年解决 1000 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这是今年扶贫攻坚的基本目标，也是国家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切实做好 1998 年的扶贫开发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扶贫攻坚工作力度。要做好 1998 年和今后一段时间的扶贫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既定的方针政策，坚持各种行之有效的做法，重视多年来创造和积累的宝贵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有新的发展、新的创造和新的提高。各级地方政府，特

别是贫困地区的政府，务必把扶贫开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确保完成 1998 年本地的扶贫攻坚任务。

二、千方百计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国务院决定，1998 年新增扶贫资金 30 亿元，全年中央扶贫资金总量达 183 亿元，是历史最高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中央的要求，认真落实配套资金。各级政府应当动员地方财力、集体和群众及社会各界增加扶贫开发投入（包括劳务），加大扶贫投入的力度。

三、加快 1998 年各项扶贫资金的拨付进度。原有扶贫资金务必在 6 月底以前全部下达到县，并尽快落实到贫困乡、村、户；新增扶贫资金务必在 7 月份下达到县，并抓紧落实到贫困乡、村、户。同时，要切实管好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期严格审计。凡转移、挪用、拖欠、挤占扶贫资金的，必须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凡贪污扶贫资金的，依法从

重追究刑事责任。

四、狠抓扶贫到户。在目前贫困人口分布和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的情况下，要有效地解决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就必须集中力量，集中资金，逐村逐户地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扶贫到户是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一项关键措施。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1998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扶贫到户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和积极推广各种行之有效的扶贫到户经验，重点抓好小额信贷的试点和推广。

五、坚持做好各级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工作。党政机关联系帮助贫困地区的工作，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不脱贫不脱钩”的原则，继续坚持下去，不能松懈。政府机构改革后，定点扶贫任务不变，要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坚持做好这项工作。

六、进一步做好东部13个发达省、市对口

帮扶西部10个省、区的扶贫协作工作。1996年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以来，这项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卓有成效，但发展还不平衡。因此，东部各发达省、市，要根据中央的要求，从共同富裕、协调发展的大局出发，认真总结经验，扩大帮扶的规模，提高帮扶的水平，落实帮扶的措施，重点支持与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让贫困地区的群众真正受益。

七、稳定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在这次政府机构改革中，根据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需要，国务院继续保留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各级地方政府的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应保持稳定。

**主题词：农业 扶贫 通知**

##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改进党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以下简称机关党组织）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党组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促进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机关党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

**第四条** 机关党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或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同时接受本部门党组的指导。

### 第二章 党组织的设置

**第五条** 机关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10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地级以上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县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

每届任期3年。

**第六条** 机关党员5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七条** 机关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成立党的支部。党员7人以上的党的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2年。

**第八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书记一般应由本部门党员行政负责人兼任，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专职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动，应事先征得上级机关党组织的同意。

**第九条** 设立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的部门，一般应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不设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门，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中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条** 机关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机关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

### 第三章 党组织的职责

**第十一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四）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五）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六）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七）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三）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四）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

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第十三条 机关党组织应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组织、引导党员努力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科学文化知识、法律知识和各种业务知识，使党员不断增强党性，提高素质。

第十四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增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健全党内生活制度。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内思想状况，加强党员思想教育。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表彰优秀党员，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

#### 第五章 党内监督

第十六条 机关党内监督的目的是：保证党员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第十七条 机关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 能否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

(二) 能否参加所在党的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三) 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科学决策。

(四) 能否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

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五) 能否尽职尽责，努力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六) 能否坚持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以及有关规定，做好干部工作。

(七) 能否廉洁自律，模范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制度办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八) 能否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十八条 机关党组织实施监督的主要方法是：

(一) 定期检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并向全体党员通报；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的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二) 督促定期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前，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如实转告本人或者在会上报告；会后，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党内外群众提出的主要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情况和生活会上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如实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三) 不是部门党组（党委）成员的机关党组织专职书记或者副书记，列席本部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行政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 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本部门党组（党委）反映。对于群众意见较大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谈话提醒。揭露和按照有关规定查处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行为。

(五)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听取本部门行政负责人通报主要工作情况。

(六)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七) 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本部门党员领

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

##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机关党组织要围绕党和国家的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本部门的业务工作，针对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机关党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职责是：

（一）加强机关以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

（二）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状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指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根据各自的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四）定期向部门党组（党委）和行政负责人汇报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机关党组织应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教育，形势和任务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帮助机关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更好地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

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联系实际，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思想政治工作要区别不同对象，采取多种方式，增强工作实效。党员行政领导干部要重视并带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 第七章 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机关工作人员较少或者直属单位和人员较多的部门，可以适当增加比例。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编制，列入机关行政编制。兼

职的党务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党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机关党务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党性强，作风正，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知识，熟悉本部门的业务工作情况，得到群众信任，工作能力较强，具有敬业、奉献精神。

第二十五条 对机关党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培训要理论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第二十六条 本着有利于优化结构、增强活力、相对稳定、合理流动的原则，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

## 第八章 对机关党的基本组织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在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机关分别设立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直属机关党的工作。同时，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在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领导直属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省、自治区所辖市的市和直辖市的区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设立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部门党组指导机关党组织工作的主要方法是：

（一）把机关党的工作列入党组工作议程，定期讨论、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发挥机关党组织在完成本部门各项任务中的协助和监督作用。

（二）通过机关党组织了解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情况，以及对重要决策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反映和意见。支持机关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

（三）加强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按照有关规定，解决机关党组织

的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经费等问题。

（四）党组成员以身作则，支持并积极参加机关党的活动，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地方党委、机关工委和部门党组（党委）要建立机关党的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机关党的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做好机关党的工作。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党的

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机关的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5月6日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菜篮子”工作的通知

1998年5月29日 桂政发〔1998〕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86年我区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以来，副食品生产快速增长，市场供应品种增多，数量充足，价格平稳，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但是，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当前我区个别城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不够落实；“菜篮子”产品品种结构、布局不尽合理，科技含量低；“菜篮子”商品市场建设缺乏统一规划，流通设施档次不高，流通方式层次低，服务功能不完善，体系不健全；宏观调控手段尚未完善等等。对这些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改善和解决。为了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努力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的若干意见》（桂发〔1997〕47号），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

发〔1997〕22号）精神，结合我区城市“菜篮子”工程“九五”发展纲要的要求，加快我区“菜篮子”工程建设，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的“菜篮子”产销体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坚持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菜篮子”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的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加快我区“菜篮子”工程建设，保障城市“菜篮子”商品供应是我区长期的一项工作任务。市长负责制是“菜篮子”工作的一项基本方针，各市人民政府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各市“菜篮子”工作由市长统一领导，并由一名主管副市长具体抓，保证“菜篮子”生产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和市场供求总量基本

平衡。自治区从 1998 年起，实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制度。

二、抓住重点，加快“菜篮子”生产基地集约化、规模化、科技化进程

“九五”期间，各市要把推进“菜篮子”生产基地的集约化、规模化进程作为“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点，按照集约化、规模化的原则，制定“菜篮子”基地建设标准。重点抓一批产销紧密衔接的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生产基地；稳定发展万头猪场和 1000 亩以上连片蔬菜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牛、羊、兔、鹅等草食动物生产基地；淡水、海水养殖基地；积极发展工厂化和专业化禽肉、蛋品生产；重点发展规模奶牛场；不断提高基地的生产力、商品率和市场自给率水平。

基地建设要紧紧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菜篮子”产品的科技含量，实现“菜篮子”增长方式转变。各市每年要安排一定比例的科研、培训专项经费，用于开发、引进、培育“菜篮子”产品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加强与区内大专院校、各级科研机构的联系，不断加强“菜篮子”产品的科研力量。重视发展名、特、优、新品种的培育、开发和引进工作；积极推广无公害蔬菜生产、无土栽培等先进实用的技术；加强对畜、禽、鱼、虾疫病和蔬菜、水果病虫害的研究和防治力度，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综合防治技术。

三、加大改革力度，逐步建立新型的“菜篮子”流通体系

“九五”期间，各市要把“菜篮子”产销体制改革作为工作的重点，并要有新的突破。要以增强副食品生产抵御自然灾害与市场风险能力为出发点，选准龙头企业，推广“贸工农”、“产加销”、“公司加农户”、“基地加农户”、“协会加农户”等新型的“菜篮子”一体化产销组织，鼓励现有的“菜篮子”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

跨行业通过兼并、收购、股份合作等形式实现多样化的生产经营。

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多方投资兴办市场。到 2000 年，在中心城市、集中产区建起 2—3 个起点和档次较高、服务功能齐全、跨区域的“菜篮子”商品专业市场。积极发展便民连锁、便民超市、配送中心，逐步建立以地级市为中心，以专业市场为主体的“菜篮子”商品市场网络。

大力发展副食品深加工，不断满足市场新需要；研究、引进保鲜储存技术，开发鲜活产品的分级包装、保鲜菜、净菜、腌制菜、分割肉、罐头、烧卤腊制品等优质、营养、卫生、方便的食品，解决“菜篮子”产品的易腐、变质的问题，提高“菜篮子”产品的附加值和档次。

四、着眼大局，建立和完善“菜篮子”宏观调控体系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市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菜篮子”宏观调控体系，继续完善区、市两级副食品风险基金制度和冻肉储备制度。自治区财政和市财政对本级副食品风险基金的预算安排，每年要根据财力情况适当增加，并加强市级基金的征管工作。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一定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足额征收，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基金的使用必须由“菜篮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提出意见，报主管“菜篮子”工作的副市长审批。今后，凡是不建立基金和储备制度的，不能享受自治区给予的相关优惠政策。

加强“菜篮子”信息网络建设。2000 年以前，各市“菜篮子”工作主管部门要配合物价、工商等部门建立完善快速灵敏的“菜篮子”商品产销与价格监控制度和主要城市产销信息交流制度，定期向社会反馈“菜篮子”生产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指导生产和消费。

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商品的卫生监督管

理,提高畜禽屠宰场的卫生标准和机械化屠宰水平,规划定点,加强管理,严禁出售注水、变质肉。积极组织无公害蔬菜和净菜上市。公安、工商等部门对侵害农民和消费者利益的欺行霸市,牟取暴利等不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放心菜”。

#### 五、“九五”期间扶持“菜篮子”的政策

(一)从1998年起,计划部门对“菜篮子”工程的重点项目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自治区计委每年要安排一部分基建投资用于自治区“菜篮子”种苗繁育、科技推广体系等基础性、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

自治区经贸委每年安排给“菜篮子”工程技改规模应不少于5000万元,由自治区“菜篮子”主管部门统筹提出技改项目,经自治区经贸委综合平衡后,列入全区技改计划。

各金融机构对自治区及各地、市、县的“菜篮子”工程重点项目和技改项目,在符合贷款条件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贷款。

(二)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4〕38号)规定,对投资荒山、荒坡、荒水、荒滩的“菜篮子”工程项目,在其产品成熟收获前,除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支付有关土地使用费外,免交水面、资源使用费,从产品有收入当年开始减半征收农业特产税1—3年。

(三)对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94〕62号)规定精神的“菜篮子”工程种、养、加工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现行规定,对属于“菜篮子”工程的良种培育、畜禽繁育场,水产养殖、配合及混合饲料项目享受固定

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零税率优惠。

(五)按国发〔1997〕22号文件规定,对国有、集体商业企业经营肉、禽、蛋、水产品和蔬菜批发业务征收增值税后增加的税负,“九五”期间继续实行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六)对“菜篮子”工程所需进口的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进口关税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税率执行;进口调节增值税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范围,凭主管部门(农业部、林业部)审批证明、海关总署通知单免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对纳入规划建设的“菜篮子”工程项目用地,国土部门要优先安排。直接投资建设“菜篮子”工程的项目,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其投资经营期限最高可达50年。项目涉及水电、消防、环保、卫生、检疫、城建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

(八)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企事业单位以及外商投资建设“菜篮子”商品市场。新开发的住宅生活小区,集贸市场的设置及规模必须符合小区的总体规划,配套“菜篮子”商品市场或门店。在市区内原有的主要农贸市场要划出一定面积的摊位作为“菜篮子”基地产品的直销区,并免收或减半征收摊位费和市场管理费。各有关部门要保证自治区内运销“菜篮子”商品“绿色通道”畅通。

(九)要采取措施减轻国有副食品企业经营负担。各市人民政府应从实际出发,解决好商业网点房产产权的划拨、划转问题。对蔬菜、副食品行业的历史挂帐问题,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解决。

**主题词: 商业 蔬菜 生产 流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学鉴定医院的通知

1998年6月2日 桂政发〔1998〕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7〕37号）精神，现将我区首批医学鉴定医院通知如下：

### 一、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医院

- 1、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2、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 3、柳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4、桂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 5、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 6、北海市人民医院
- 7、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8、防城港市人民医院
- 9、贵港市人民医院

10、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11、河池地区民族医院

12、百色地区人民医院

13、贺州地区桂东人民医院

14、桂林地区人民医院

15、柳州地区人民医院

16、南宁地区人民医院

17、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 二、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医院

- 1、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
- 2、自治区龙泉山医院

（本刊注：国办发〔1997〕37号文刊登在《广西政报》1997年第33期第15页）

主题词：卫生 医院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 投资软环境的决定

1998年6月2日 桂政发〔1998〕27号

去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各地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我区的软环境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但是，形势的发展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开放带动战略，开拓广西利用外资工作新局面，实现对外开放新突破，现就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作出如下决定。

一、继续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97〕20号）。各地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把软环境的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以促进利用外资工作的开展。

二、把整治乱收费作为加强软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来抓，并抓出成效来。继续做好清理整顿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外收费。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坚决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60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公民个人税外收费项目的通知》（桂政发〔1997〕64号），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继续抓紧清理，应取消的要坚决取消，对保留的收费项目，范围、标准要制订成册，在1998年9月底前颁布。

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收费管理责任制。各级政府 and 各部门要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从今年起，自治区和各地、市要建立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企业交费登记卡和使用合法票据制度，并逐步建立统一收费按章分流的制度。

强化对外商投资企业负担的监管。各地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委、监察部联合下发的《试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的通知》（计价费〔1997〕2311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制止乱收费行为，营造良好的收费环境。

三、提高行政效率，强化服务意识。要建立联合办公及审批、领证一站制，对外商投资项目从申报立项、合同审批、注册登记、领取证书等各种手续都力争在一幢楼内办完或指定专人及时办理。加强对公务人员的教育，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对“吃、拿、卡、要”等不良行为要严肃处理。

四、办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发挥它们的示范效应和特殊的对外宣传作用。对已批准设立的企业要抓资金到位，在建的企业要抓投产，投产的企业要抓效益，进一步提高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到位率、投产率和盈利率。依法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切实保护其合法权益。

五、搞好口岸建设和管理，树立国门形象。做好海关、边防、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等口岸检验机构的综合协调工作，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避免重复收费，努力降低收费标准，提供优质服务，把口岸建成通畅、快捷、方便的进出通道。

六、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行业外，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外籍人员实行统一的服务价格标准。对外资企业和机构及其外籍人员在广西购买、租用办公楼、商业楼、厂房和住宅等物业的管理收费标准均与对境内客户的标准相同。

七、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比例。对国家规定鼓励和允许投资的项目，符合我区产业政策以及在贫困地区投资开发当地资源的项目，在外汇自求平衡的前提下，在自治区审批的权限内，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和调整产品内销比例；对境外大财团、大商社、跨国公司投资的科技含量高、工艺水平先进的重点骨干项目，实行“以市场换技术”，适当让出部分市场，可由企业自行确定其产品内外销比例。

八、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持股比例，适当延长其经营期限和扩大经营范围。对我区急需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批准允许外商控股或独资经营；对投资规模大、周期长、风险高的高新技术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和能源、交通、基础工业项目，允许适当延长经营期限，允许扩大与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允许开展与主项目相

关的配套经营业务。

九、制定出台一批涉外经济规章和关于改善投资软环境的政策。近期自治区将出台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鼓励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管理、鼓励民营企业及其他非公有经济利用外资、境外人员出入境旅游、开发区管理和国际互市贸易加工区管理等法规、规章和政策。各地、市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措施。要加大执法力度，使涉外法规政策得到切实的贯彻和执行。

十、努力创造有利条件，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投资中介机构，提高窗口行业的服务质量。积极发展资金、外汇、劳务、生产资料等市场，逐步完善适应外商投资的市场机制，为外商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十一、加强对外开放工作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今年自治区将建立招商引资和外商投诉协调等两个机构，各地、市也要建立和完善利用外资工作机构，建立和逐步完善利用外资目标责任、重大外资项目领导联络、定期与外商对话、引资奖励和涉外廉洁自律等五个制度。

十二、加强涉外经济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要继续抓好涉外经济干部的培训和教育工作，积极有计划地组织各级涉外管理干部到外地考察学习。大胆选拔德才兼备、敢想、敢干、能干的人才充实到各级涉外经济管理部门的领导班子；在用好现有人才的同时，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利用各种渠道和各种方式，引进国内外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为加快我区的发展服务。

十三、今年在全区上下广泛开展“软环境建设年”活动。各地、市要把改善投资软环境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结合“讲文明、树新风”的活动，根据当地情况，采取有效形式开展以整治乱收费、优化服务、提高办事效率、提高人员素质为主要内容的“软环境建设年”的活动，以大力改善我区投资环境。树立“讲法规、讲信誉、讲效率、讲效益”的良好形象。

**主题词：经济管理 外商 投资 服务 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 第三批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建设的通知

1998年6月9日 桂政发〔1998〕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在“七五”和“八五”期间，我区先后建成

了第一、二批共31个农村水电初级电气化县（以下简称农村电气化县），取得了显著的扶贫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九五”期间，国家进

一步加大对我区的扶贫力度，批准我区建设第三批 22 个农村电气化县。为了加强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建设农村电气化县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本世纪末基本消除贫困，使人民生活逐步达到小康水平战略部署的一项重大举措，是解决我区贫困地区能源问题，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重要措施。我区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县大多数分布在贫困地区。建设好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县，是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和扶贫到村、扶贫到户的良好方式，是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从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出发，充分认识建设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县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工作由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把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当作加快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要组成专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加强对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定期分析情况和解决问题，保证领导到位，工作到位。要将农村电气化县达标任务作为政府的任期考核目标加以实施。自治区有关部门也要将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扶贫工程来抓，在政策上、资金投入上给予支持和倾斜，确保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县建设按计划完成。对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县建设提前达标的，自治区将给予适当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不能按期达标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三、落实政策，改善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的

外部环境

为了搞好第三批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各地、市、县要充分运用资金导向、政策驱动机制，依靠政策调动各方建设的积极性。当前要认真落实好以下政策：一是在注重项目经济效益的基础上继续执行“谁建、谁管、谁受益”的政策。二是实行“还本付息、新电新价”，电价由自治区和当地物价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三是农村电气化县建设是一项重点工程，在土地征用上各级土地管理部门要给予支持。

四、完善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的投入体系

农村电气化县建设资金坚持地方投入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筹集，走社会办电的路子。一是用好国务院划拨或借给各县用于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的专项资金或低息、贴息贷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全额划拨，并及时办理借贷手续，确保专项资金适时到位。二是自治区每年从电力建设基金及农田水利建设经费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农村电气化县建设。三是各地、市、县的财政资金、基建投资、农田水利建设投资也应当拿出一部分作为本级政府对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的投入。同时，用好劳动积累工。四是积极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对已建成的一些较小的水电企业可采取合并、兼并、租赁等方式盘活存量资本。筹集建设资金。五是各地、市、县可结合当地实际，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制定新的优惠政策。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电气化△ 建设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8 年汛期地质 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22 日 桂政办发〔1998〕6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8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

##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8 年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 一、1997 年我区地质灾害概况

1997 年，我区降雨量中等，时空分布相对均匀，大雨、暴雨的次数较少，且分布于较小范围内，因此，地质灾害发生数量不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发生主要地质灾害 28 处，主要类型有：地面塌陷 6 处，崩塌、岩崩 9 处，滑坡及泥石流 7 处（其中梧州市的 2 处和龙胜县的 1 处为老滑坡重新蠕动），矿坑突水 5 处，陷落地震 1 处。从灾害分布情况看，地面塌陷、崩塌及岩崩大多发生在岩溶区，矿坑突水发生在煤矿区，其诱发原因以人为因素居多。这些灾害已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二、1998 年汛期地质灾害预测

我区地质灾害类型多，范围广，为做好 1998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我区多年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点，对我区 1998 年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主要种类、影响因素、发生区位、多发时段及存在严重隐患的地点进行预测预报，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 （一）地质灾害种类预测

我区 1998 年汛期预计发生地质灾害的主要种类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塌陷、矿坑突水。桂北、桂东预计以滑坡为主，泥石流、崩塌为次；桂中预计以崩塌为主，次为矿坑突水；桂东南预计以塌陷为主，滑坡为次。

#### （二）地质灾害发生的区位预测

我区的地质灾害受降雨和地形、地貌影响，在分布上有明显的地域性，可划分为桂北资源

—龙胜—三江—融水滑坡泥石流预测区；桂西西林—百色滑坡崩塌预测区；桂东梧州—陆川滑坡崩塌预测区；桂中桂林—黎塘塌陷、岩崩、矿坑突水预测区。

### （三）地质灾害发生时段的预测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密切相关，汛期降雨时段是我区地质灾害高发时间。据广西气象台预报，1998年我区的大降雨期集中在5月—6月，汛期总降雨量，桂北略少，桂南接近常年，预计1998年影响我区的热气旋有3个—5个，较1997年有明显的增加，所以，预计5月—8月是我区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时段。

### （四）地质灾害影响因素预测

#### 1、降雨因素

降雨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预计我区灾害预测区内，凡日降雨量在50mm—80mm或时降雨量在20mm左右，是诱发地质灾害的最低雨量。当降雨量超过这一数量时，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将大为提高。

#### 2、人为因素

人为因素也是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矿产开发区的规范采空，矿山抽排水及岩溶区地下水的过量开采，极易引发地面塌陷，铁路、公路、城镇的大规模开发，都可能诱发滑坡、崩塌和岩溶塌陷。

### （五）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预测

据初步统计，我区现有对人民财产构成直接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2个（详见附件：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目前这些点大多数处于不稳定状态，特别是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101矿滑坡、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乡北部弄

团村都亮屯滑坡，柳州市马鞍山危岩、梧州市叶琪山滑坡群，梧州市傍山滑坡，龙胜族自治县三门镇滑坡等隐患点都处于临界状态，一旦成灾将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巨大的损失。当地政府要马上组织力量对这些隐患点进行监测，开展预测报工作，并进行勘查治理。

### 三、建议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要建立责任人制度，将防治地质灾害与防洪、防震摆在同等重要位置。

（二）列为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市、县，当地政府要成立专门班子，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制定救灾、躲灾方案，确定人员、财产疏散线路和时间安排。同时，做好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争取早日消除隐患。

（三）加强地质灾害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使广大群众对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有一个基本的认识，提高群众对地质环境的保护意识和自测、自报、自防、自救的防御能力及应变能力。

（四）地矿行政主管部门应与气象、民政、水利、交通、城建、矿山及公安部门加强联系，互相协调、互通情报，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在强降雨量期间，各地要特别注意地质灾害的发生，及时采取避险措施，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

**主题词：工业 地矿 预测 通知**

## 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附件:

严重程度	隐患点位置	灾种	预计规模(万 m <sup>3</sup> )	潜在危害	活动情况	可能诱发因素	建议与措施
严重。需马上进行监测和勘查治理	融水县安隆乡 101 号	滑坡	96	威胁滑坡上、下居住的 1000 多居民和 5000 多万元财产的产安全。	滑坡上拉张裂缝在缓慢地加宽,许多房屋裂缝在增大。	暴雨及采矿。	迅速开始监测,并进行勘查治理,定出搬迁方案。
	三江县林溪乡弄亮屯村都亮屯	滑坡	60	威胁坡上 200 多人的生命安全。	滑坡前缘张裂缝发育,滑坡体上剪切裂隙发育,长者达 100 多米。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迅速开始监测,尽早搬迁。
	柳州市马鞍山	危岩崩塌	总重量约 1 万吨	直接威胁山下电视大楼、邮电工程大楼、银行等部门的安全,一旦成灾,损失将超亿元。	共三块危岩,有 2 块已失稳,一块处于临界状态。	地震、降雨	迅速开展监测,同时进行勘查治理
	梧州市叶琪山	滑坡群	21.4	对山顶上的梧州市卫校、山下街区共 5000 多人的生命安全财产造成威胁。	滑坡体已在蠕动,许多建筑物已开裂,局部已经坍塌。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迅速开展监测,同时进行勘查治理。
	梧州市傍山	滑坡	30	威胁气象局、电大、傍山之梯建筑群等 3.2 万 m <sup>2</sup> 的建筑及 1720 多人的安全。	属老滑坡重新蠕动,现在仍在扩大,气象台的房屋裂缝在加宽。	暴雨或长时间降雨	迅速开展监测,并进行勘查治理。

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严重程度	隐患点位置	灾种	预计规模(万 m <sup>3</sup> )	潜在危害	活动情况	可能诱发因素	建议与措施
较严重 需进行监测、治理 疏散	龙胜县三门镇	滑坡	450—500	直接威胁滑坡体上三门中学及前缘7个单位共1000多人,2千多户财产的安全,如成灾,滑坡将把三门河堵塞,上游23个单位4200人的生命财产也将受到威胁。	为古滑坡重新蠕动,数条张裂缝,三门中学的部分楼房已被破坏,而且裂缝有增多的趋势	长期降雨、地震。	迅速开展监测,并及时进行勘查治理。
	南丹新州区南丹空区	塌陷 滑坡	去年塌方量约2万 m <sup>3</sup> ,滑坡约6万 m <sup>3</sup>	1997年塌陷已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16人轻伤,如再次塌陷,区内民采不断,随时可能再次塌陷。龙头山滑坡一旦成灾,将使区内和部分居民区被毁。	在1997年的塌陷坑旁,今年又形成3处塌陷,并有房屋开裂,在矿区南部,也出现直径8米,深害都有的塌陷。两处害都在活动中。	乱采滥挖、降雨。	开展监测,禁止在塌陷周围采掘。
	南丹县五河一镇区	滑坡	1.5	1997年崩滑已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现在如再次滑动,将使区内全部被毁,使附近的居民安全受到威胁。	在采空区上方地表已产生拉裂、裂缝,形成圈椅状裂缝,宽0.1—0.300m,深2m左右,深5m左右。	降雨、采矿。	停止在危险区内的采矿,疏散滑坡下方人员。
	融安县酒照镇铁顶	岩崩	17.8	一旦山体崩裂塌落,将威胁山下矿工的安全。	因采矿将部分山底和山体挖空,使山形成三块,并都发生位移,山下隆道量约1cm,每天沉降量约1cm。	降雨、采矿。	停止采矿,尽快将矿工撤出。

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严重程度	隐患点位置	灾种	预计规模(万 m <sup>3</sup> )	潜在危害	活动情况	可能诱发因素	建议与措施
严重。 需马上进行监测和勘查治理	陆川县马厚坡镇良陆大队玉陆公路旁	滑坡	20	一旦全部下滑,将使玉陆公路受到破坏,危及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为多级滑坡,现在已滑下3级,在后缘的高边坡上已发现裂缝,很有可能再形成1-2级滑坡。	人工开挖、降雨。	需进行勘查和治理。
	陆川县马厚坡镇桂塘村玉陆	滑坡	2.0	一旦下滑将使玉陆公路中断,危及过往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滑坡已开始蠕滑,水平位移近1m,垂直位移0.5m,后缘已产生20m长的张裂缝,裂缝宽0.5m。	人工开挖、降雨。	需及时进行勘查治理。
一般。进监测	桂林市东尧山区	滑坡	9	一旦下滑,通往尧山电视台和风景区的道路将会被全部堵塞。	处于相对稳定阶段。	降雨。	开展监测,并进行勘查治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水库移民 工作检查咨询报告的通知

1998年5月24日 桂政办发〔1998〕61号

百色地区行署，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水库移民工作专家检查组《关于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水库移民工作检查咨询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 关于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水库移民 工作检查咨询报告

（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水库移民工作专家检查组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受国家经贸委（委托国家电力公司）的委派，我们七人组成专家检查组，在南方电力联营公司天生桥水电站建设管理局李廉益高级工程师的陪同下，对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水库移民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咨询和督促，主要检查今年汛前 760m 高程以下移民搬迁、安置的落实情况。

### 一、检查活动概况

这次检查，从 1998 年 5 月 9 日开始，5 月 18 日结束，共 10 天。先后检查了云南、贵州、广西三省（区）移民安置情况。

在广西期间，考察了西林县八大河乡集镇和隆林各族自治县革步乡集镇迁建现场，同革步乡负责同志座谈，听取了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主任唐继锦的情况介绍。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建兴先后两次会见专家组，着重研究如何做好

移民外迁安置问题。

此外，专家组还听取了天生桥建设管理局有关移民工作和移民资金拨付情况的介绍，该局局长赵三其、副局长叶彩鹏会见了专家组，座谈研究今年渡汛和确保年底发电有关问题。

### 二、移民搬迁安置进度与问题

水库淹没区涉及百色地区的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国家审定的移民人数为 21817 人（其中隆林各族自治县 16305 人，西林县 5512 人），760m 高程以下移民 11779 人（其中隆林各族自治县 10162 人，西林县 1617 人）。

自治区领导对移民工作一贯重视。北海会议之后，自治区及有关地、县的领导都抓紧各方面工作：1998 年 3 月 19 日，周明甫副主席带领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库区调查研究，召开专门会议，落实北海会议精神；黄建兴副秘

书长两次到库区检查指导工作；百色地区也于4月7日召开会议，进一步作了安排部署。至4月底，已搬迁安置和已建好房待迁的共10418人（含部分760m高程以上人数），其中：隆林各族自治县8666人，西林县1752人；九大专项设施项目迁建已全面展开。少部分已交付使用，大部分正在施工，隆林各族自治县电力设施迁建正在招标；760m高程以下的隆林各族自治县革步乡新址建设基本完成，西林县八大河乡新址“三通一平”已完成，房建完成50%；760m高程以上的两处集镇（隆林的金钟山乡、天生桥镇）新址“三通一平”基本完成，房建工程正在抓紧进行。

由于时间紧迫和上下认识不够统一，目前全库区还存在两大突出问题：一是隆林各族自治县760m高程以下最少还有1496名移民没有搬迁建房，需要采取加快建房进度或采取应急渡汛措施；二是如果搬迁进度是一大问题的话，那么外迁安置不落实的问题则更大。隆林各族自治县按库区环境容量核算并经国家审批的安置规划，需外迁安置6430人，现已外迁3181人（其中又擅自返迁库区143人）。百色地区和隆林各族自治县开发的平果移民外迁安置点（已投入2000多万元。建房400套，计划安置2500人）有放弃或不充分利用的趋势，外迁安置也有放任自流的趋势，将会形成盲目后靠、二次搬迁的严重后果。此外，隆林各族自治县由于前期工作不扎实，基本资料数据掌握不全，移民手册不能及时填写发放到移民手中，移民对自己该得到的资金补偿不明确，造成移民搬迁特别是外迁的进度缓慢。

### 三、几点建议

根据库区三省（区）移民搬迁安置进度与问题，我们在听取介绍和座谈研究中，已分别向三省（区）及有关州、市、县提出了明确的咨询意见。现再提出几点建议：

（一）要进一步端正移民工作的指导思想。从三省（区）前一段的实践看，正确的舆论导向是做好移民工作的思想基础，哪个地方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哪里的工作就主动、顺利；反之，就被动，进展就很慢。而现在的事实是，重点工程建设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难得机遇，移民通过搬迁可以改变旧面貌创造新生活，同样是难得的机遇。如一些“老、少、边、山、穷”地区，扶贫工作采取搬迁移民异地安置，达到脱贫致富就很可能说明这个问题。水库移民就补偿标准来说，与国内同时期的工程水库相比，是很高的。因此，要造正确的舆论，端正指导思想。从心态不平衡争概算要投资转变到利用这次难得的机遇加快做好工作，早搬迁早主动，早搬迁早致富，形成强大的搬迁趋势，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

（二）大力增加移民工作的透明度，把移民政策和补偿标准向移民讲清楚。贵州省兴义市采取把补偿标准和补偿总额分别划分到村到组、到户，并发给手册，使移民心里有数，避免许多不必要的疑虑和耽心，使移民工作从乱到治，极大促进了移民工作的顺利进展。这充分说明了增加移民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性。准备采取这种办法的地方，要加快实施；还没有准备这样做的地方，也应立即着手实施。

（三）坚持按审定的外迁安置规划实施，确保外迁安置的真正落实。盲目后靠是移民工作的大忌。为了保证移民生产、生活出路的落实，经过对库区环境容量的反复核算并经国家审定的外迁安置规划人数，不能随意改变。确实要改变的需经原审批单位批准。不能图一时的简单省事，或者单从眼前局部利益出发，让移民盲目后靠。应该树立对移民长期负责的思想，把移民真正安置好。在这个重大问题上，第一，三省（区）要严格把关，统一认识，上下形成共识，必须按外迁规划认真实施；第二，要制定有利于外

迁安置的政策。其中包括补偿不同于后靠的标准和后期生产给予优先扶持的措施；第三，外迁安置点的地方政府要大力配合支持，给移民外迁安置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在这方面，贵州省兴义市桔山镇的做法值得仿效；第四，省（区）要采取坚决的措施，派强有力的工作组到库区，对干部和群众做认真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确保规划落实，以免个别库区盲目后靠沉痛教训的重演。

（四）坚持“原规模原标准”的原则，做好集镇和专业项目迁建。1997年，国家已对补偿投资概算作了调整，不要指望今后再作调整。因此，对库区集镇和专业项目迁建要“看米下锅”。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地方政府自己负责，而且不能挤占农村移民这一块补偿投资。有些项目的特殊问题，由三省（区）从基本预备费中自行消化。当前，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水库的移民工作，已经不是再争概算的问题了。因此，为了有利于组织实施，三省（区）要尽快与建设单

位签订投资包干协议。

（五）强化移民工作的领导，实行倒计时，打一场攻坚战。目前，渡汛在即，任务很重，时间紧迫。要强化领导，任务重的市、县和乡镇，政府第一把手要亲自抓移民工作，以便打开局面，主管副职要全力以赴；要对主要项目迁建实行倒计时。及时解决问题，保证质量和进度；要组织各部门配合，包括省（区）和市、县派出工作组支援基层，打一场攻坚战，保证任务的完成，同时要制定渡汛的应急措施，保证移民的安全；建设单位要优先保证移民资金拨付到位，为顺利打一场攻坚战创造条件。

（六）要按照设计单位提出的库底清理技术要求，做好库底清理工作。同时，应按北海会议要求，做好移民安置的监测监理工作。完善统计和财务报表制度，逐级及时上报，以利各级及时掌握移民工作进展情况和建设单位及时拨付资金。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检查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广西壮文学校壮汉语文专业继续实行 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政策的通知

1998年6月8日 桂政办发〔1998〕62号

南宁、柳州、河池、百色地区行署，南宁、贵港、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民语委、民委、计委、人事厅、教育厅、财政厅：

壮文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合法文字。壮文事业的发展，长期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关怀，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现在，壮文推行的重点在学校，全区有23个县、市、区的176间学校（含教学点）使用壮、汉两种语文进行教学。但是，在这些学校中，胜

任壮汉两种语文的教师仅占 30%，师资力量与教学实验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仍需广西壮文学校培养出合格的壮汉语文专业的毕业生予以补充。从 1998 年起全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执行“并轨”，为保障壮文学校对师资的需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一定时期内，广西壮文学校壮汉语文专业继续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政策。现将具体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一定时期内该专业只定向在武鸣、邕宁、横县、隆安、上林、扶绥、宾阳、马山、德保、平果、田林、田阳、乐业、来宾、武宣、上思、宜州、巴马、东兰、天峨、环江、钦北、覃塘等 23 个县、市、区内招生。每年招生前，招生计划由上述县、市、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县、市、区的人事局、教育局、财政局汇总上报自治区民语委，自治区有关部门审定后下达招生计划。1998 年由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厅根据需求分配招生指标。报考该专业的考生必须与定向用人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人事部门签订定向合同。

二、报考壮汉语文专业的考生按专业规定参加全区统一考试并加试壮语科目，壮语考分加入总分，学校按德、智、体全面考核的规定，从高分到低分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录取新生。

三、广西壮文学校必须按照培养师资要求调整专业课程，同时注重壮文的教学，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壮汉语文师资部合格的学生。

四、壮汉语文专业定向生的奖学金及交纳学费的标准，按照自治区教委、计委、人事厅《关于编报 1998 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定向招生计划的通知》（桂教规划〔1998〕08 号）的规定执行。

五、学生学完专业规定的课程并取得毕业后，严格按照“定向”实行就业，定向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各级人事部门也不再负责安排工作。毕业生在“定向合同”所定的服务年限内不得改行。

六、此通知自 1998 年起执行。

**主题词：民族 招生 就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江苏对口经济协作工作 座谈纪要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8 日 桂政办发〔1998〕6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江苏对口经济协作工作座谈纪要》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纪要精神，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大力开展多形式、宽领域的经济技术协作，力争把两省区的经济技术协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 广西、江苏对口经济协作 工作座谈纪要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富林为团长、自治区副主席袁凤兰为副团长的广西经济协作考察团，于1998年5月5日至11日赴江苏省进行考察访问。中共江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焕友，省委副书记、省长郑斯林等亲切会见了赵富林、袁凤兰同志一行。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季允石，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霞林等与广西代表团就两省区对口经济协作进行了工作座谈。广西代表团在江苏期间，先后考察了南京、扬州、常州、无锡、苏州及张家港市等地的工交企业和市政建设。双方对多年来两省区对口经济联合与协作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将切实做好工作，进一步推动对口经济协作工作的开展。

一、十八年来，在两省区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推动下，经双方各有关地市、有关部门以及企业的共同努力，对口经济协作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密切了两省区的关系，促进了双方的经济发展，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对增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双方认为，进一步发展两省区对口经济协作，要坚持“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更加灵活的方式和多种途径，在继续加强技术、管理、人才交流与合作的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法则和双方需求，大力开展资源联合开发、产业转移、产权交易、扩大物资商品交流等多形式、多渠道的联合与协作。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把两省区的经济协作开展得更有效。

三、要在政府的指导、促进下，积极发挥企业在经济协作中的主体作用。依托各自的优势，

加大联合协作力度，为企业间开发联合协作创造条件。促进双方企业进行跨地区、跨区域、跨行业的资本联合、资本重组和存量结构调整。两省区的领导在适当时候进行互访，以推动对口经济协作的发展。

四、进一步扩大两省区的商贸交流，拓展商品流通渠道和空间。积极推动企业举办定期或不定期名、优、特、新产品展销会，建立销售代理，合作兴办专业批发市场，共同利用广西区位优势开展边境贸易，拓展越南及东南亚市场。

五、对广西经济协作代表团提出的经济技术协作项目，江苏方面将由省计经委负责，向各地和有关企业推荐，对前期工作已有一定基础的项目，将督促有关部门和承担单位抓紧组织落实。广西方面积极、主动予以配合，尽力提供便利条件，促进项目的实施。

六、今年12月11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40周年纪念日，赵富林同志代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邀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届时组团参加广西40周年庆典活动。江苏省愉快地接受了这一邀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江苏省

袁凤兰                                      季允石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协作 会议纪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 1998 年重点课题研究的 通知

1998 年 6 月 2 日 桂政办发〔1998〕6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国经济已成功实现软着陆，1998 年乃至  
更长一段时期将保持高增长、低通胀的发展态  
势，宏观经济运行良好的环境为我市经济更快发  
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前进中  
的困难和问题，把握机遇，迎接挑战，是我区经  
济实现“提高素质，有效增长”的重要措施。

为使研究咨询工作更贴近政府决策，根据党

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七届四次、五次全  
会的重大部署，以及自治区人大九届一次会议对  
1998 年和今后几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自治  
区人民政府决定，1998 年要开展《广西区域经  
济战略实施方案研究》等 12 项重点课题的研究。  
这批重点课题的研究，具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  
究室、经济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届时请你们积极  
配合，给予必要的支持，共同完成好此项研究任  
务。

附件：

## 1998 年重点研究课题目录

- |                     |                      |
|---------------------|----------------------|
| 一、广西区域经济战略实施方案研究；   | 八、进一步加强全区预算外资金管理问题研  |
| 二、中越边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区问题研  | 究；                   |
| 究；                  | 九、广西实施开放带动战略研究；      |
| 三、广西农业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 十、广西扩大对外开放有关政策问题研究；  |
| 四、加快贫困地区实现“八七”扶贫攻坚计 | 十一、广西培养、引进及使用人才问题研究； |
| 划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 十二、广西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对策研究。  |
| 五、广西工业结构调整问题研究；     |                      |
| 六、广西中小型企业改制及其发展问题研  |                      |
| 究；                  |                      |
| 七、广西县级工业发展模式研究；     |                      |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经济 科研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清查审计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 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6月8日 桂政办发〔1998〕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和《审计署等八部门关于清查审计农业发展银行和粮食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审发〔1998〕119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清查审计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副组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曾向阳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 书长	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唐松庆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侯汝玮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成 员：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 计师	葛 冲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罗学范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 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联络和协调有关部门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清查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主任为唐松庆，副主任为钟南生（自治区审计厅总审计师）。联系人：梁世昭，联系电话：0771—5854263。

办公室工作人员由自治区审计厅、财政厅等8部门抽专人组成。

清查审计工作结束，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主题词：财政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6月11日 桂政办发〔1998〕6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推进我区的殡葬改革，以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经与有关部门商定，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刘永芄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韦宣仁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李 涛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自治区精 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主任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 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黄泰和	自治区监察厅监察员（副厅级）
		黄日富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韦锡佐	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主任郑荣贵（兼），副主任谢子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谷阿莉（自治区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处长）。

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议事会，及时研究和解决全区殡葬改革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我区殡葬改革事业的发展。

有殡葬管理处（所）或规划要新建殡仪馆的地、市、县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

**主题词：民政 殡葬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考评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6月12日 桂政办发〔1998〕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领导，做好我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评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郑远芳	自治区贸易局副局 长	韦安光	自治区畜牧局副局长
黄文星	自治区人民政府菜 篮子工作办公室副 主任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局总工程师
		何小聪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曾 敏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考评指标、组织考评的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黄文星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贸易局局长卓祖英、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处长林裕安担任。

**主题词：商业 副食品 机构 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布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5月9日 银发〔1998〕19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各城市合作银行由当地人民银行转发）；

为促进住房消费，支持住房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改善银行信贷资产结构，我行对《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可在所有城镇办理。
- 二、个人住房贷款限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和城市居民修、建自用住房，不得用于购买豪华住房
- 三、各家银行要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加强对此项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对《办法》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报人民银行总行信贷管理司。

附件：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主题词：住房信贷 管理办法 通知**

附件

##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自用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贷款通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贷款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时，借款人

必须提供担保。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由保证人承担偿还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五条** 借款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 二、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 四、不享受购房补贴的以不低于所购住房全部价款的 30% 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享受购房补贴的以个人承担部分的 30% 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

五、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保证人；

六、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的经济收入的证明；

三、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他批准文件；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以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和保证人资信证明；

五、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持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六、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七条** 借款人应直接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贷款人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要求的资料之日起，应在三周内向借款人正式答复。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向借款人发放住房贷款。

**第八条** 贷款人发放贷款的数额，不得大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购买住房的价值。

**第九条** 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在借款申请批准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贷款人以转帐方式将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借款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 2 倍。

##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

**第十一条** 借款人应与贷款银行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用信贷资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不含浮动）减档执行。即，贷款期限为 1 年期以下（含 1 年）的，执行半年以下（含半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1 至 3 年（含 3 年）的，执行 6 个月至 1 年期（含 1 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3 至 5 年（含 5 年）的，执行 1 至 3 年期（含 3 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5 至 10 年（含 10 年）的，执行 3 至 5 年（含 5 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 10 年以上的，在 3 至 5 年（含 5 年）法定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上

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5%。

**第十三条** 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3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基础上加点执行。贷款期限为1年至3年(含3年)的,加1.8个百分点;期限为3至5年(含5年)的,加2.16个百分点;期限为5至10年(含10年)的,加2.34个百分点;期限为10至15年(含15年)的,加2.88个百分点;期限为15年至20年(含20年)的,加3.42个百分点。

**第十四条** 个人住房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 第五章 抵 押

**第十五条** 贷款抵押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得抵押的财产,不得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六条** 借款人以所购自用住房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必须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七条** 以房地产作抵押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于放款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同的有关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借款人对设定抵押的财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对设定的抵押物,在抵押期届满之前,贷款人不得擅自处分。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再次抵押或出租、转让、变

卖、馈赠。

**第二十条** 抵押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抵押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应按合同的约定,解除设定的抵押权。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权时,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第六章 质押和保证

**第二十一条** 采取质押方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必须签订书面质押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办理登记手续。质押合同的有关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生效日期按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执行。质押合同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对设定的质物,在质押期届满之前,贷款人不得擅自处分。质押期间,质物如有损坏、遗失,贷款人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不能足额提供抵押(质押)时,应有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保证人是法人的,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银行开立有存款帐户。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有固定经济来源,具有足够代偿能力,并且在贷款银行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人发生变更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人认可,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 第七章 房屋保险

**第二十五条** 以房产作为抵押的,借款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房屋保险或委托贷款人代

办有关保险手续。抵押期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六条** 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因借款人过错的毁损，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

## 第八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借款人应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十条** 抵押人或出质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物或质物返还抵押人或出质人，借款合同终止。

## 第九章 抵押物或质物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

**第三十二条** 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其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贷款人应退还抵押人或出质人。

**第三十三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项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

权。

**第三十四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二、借款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已经或不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三、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四、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的；

五、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的；

六、借款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害贷款人权益的合同或协议的；

七、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损毁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质物明显减少影响贷款人实现质权，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押（质押）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个人住房贷款不得用于购买豪华住房。城镇居民修房、自建住房贷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贷款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 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

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是广西农业科学院的直属机构，成立于1992年7月，是国家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具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重点企业。公司下设香蕉研究所、花卉研究所和两个子公司，即广西南宁美泉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田东华瑞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科技人员创办的高科技企业。科技人员大多数毕业于国内的重点大学和来自农业科研院所。不少科研人员早在七十年代就专门从事植物组织培养的技术研究，既有专业知识，又有丰富实践经验。

本公司建有一栋国内较先进和标准化、全封闭的组培大楼，面积5000m<sup>2</sup>，配备有包括生物解剖镜、光照培养箱等先进仪器设备、超净工作台62台，有能防虫、保温自动喷淋的育苗大棚23个，面积共9000m<sup>2</sup>。并在广西、云南、四川、广东等地设有组培苗育苗基地二十多处。电脑与国际联网，信息与国际相通。

本公司专门从事香蕉、粉蕉、花卉、经济植物、名贵中草药生物工程组织培养技术研究、开发、服务以及大棚工厂化育苗应用技术研究，每年可向社会提供各种名、特、优、珍、稀植物组培苗1000万株。还引进培育了稀有的优良龙眼、荔枝、芒果种苗可供选择。

本公司从2.5万元科研经费起步，发展至今拥有200多万元的固定资产。承担着国家和广西多项重点科研项目，“年产300万株香蕉组培苗”国家火炬计划广西重点项目，获1996年度广西科技进步二等奖、1997年度广西区党委、区政府科技重奖三等奖、1996年度广西区农业厅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委优秀项目奖。每年创社会经济效益2.5亿元，创国家地方财政税收3000多万元。解决了一批城、乡青年的就业问题，受到各级领导和同行的高度评价，在全国各地享有较高的声誉。多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科技企业称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大道西路44号

电话：(0771)3211925

联系人：林贵美、邹瑜、李小泉

封面图片说明：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多功能全天候标准化育苗在棚培养出来的无病毒香蕉营养杯苗。



1997年12月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到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视察。



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采用组培苗培育的洋兰(卡德兰)。



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角。



采用广西植物组培苗有限公司生产的香蕉组培苗培植的香蕉挂果情况。

# 贵港市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少鸿



总经理 张奇威

## 广西乡镇企业 出口创汇大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一九九六年



### 公司简介

利丰集团有限公司(羽绒制品厂)是广西最大的羽绒生产加工出口创汇企业,产品远销日本、美国、韩国、意大利、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关系,公司1992年荣获区外经贸委授予“广西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企业”和广西出口商检局颁发的“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贵港市消费者协会授予“无制造伪劣产品企业”光荣称号。1993年起分别被中行广西分行、地区农行评为AAA等级和一级信用企业,1995年被国家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予“全国出口创汇先进企业”、1996年被区乡镇企业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授予“广西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大户”。在第三届中国乡镇企业出口商品展览会获“优秀产品”奖及荣获第二届全国名优羽绒制品及服装服饰博览会“最佳销售”奖。

公司现拥有固定资产2800万元,厂房占地52亩,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有四相分毛机两套,单相分毛机13台,水洗羽绒机1套,高速平缝衣车53台、运输车辆4台、专线供电变压器容量330kw,职工90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8人)。公司发展至今已初具规模,设备精良、技术力量雄厚、信誉高、产品好,企业用生产能力50%羽绒45吨80%羽绒30吨。羽绒被3000张,羽绒服装5000件,羽绒枕头25000只,几年来销售产值均在8000万元左右。

贵港市利丰集团有限公司,竭诚与国内外各界朋友加强合作,增进友谊,共同繁荣,热忱欢迎海内外朋友到公司访问、洽谈生意。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江北路  
电话:(0775)4782450 4782030  
传真:(0775)4782029  
邮政:537132



### 证书

贵港市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在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出口  
创汇工作中成绩显著,被评为全国出  
口创汇先进乡镇企业。



### 广西外贸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企业



THE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ENTERPRISES  
FOR EXPORT COMMODITIES PRODUCTION BASES OF GUANGXI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委员会

厂区全景



C36